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許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許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承辦法官。臺灣司法就算要判一個人有罪，也要講求人證、物證，事發前一晚堂弟開口借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請求人未答應，卻在事後仙人跳，被害人跟請求人要求賠償 50 萬元，請求人覺得太巧合，且被害人當下沒去驗傷，而是在事發後一星期才去，受評鑑法官卻以每個人身體恢復能力不同，而不採信驗傷證據，這樣的判決非常不公平，驗傷單就能證明請求人沒有犯罪，且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半開玩笑問請求人，有點不尊重請求人及所有在場人。人證可以串供，但物證是改變不了的事實，希望臺灣的司法能給這些冤案的人進行審理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

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請求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 111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Ｏ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新北地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）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。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，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，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，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

否，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，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採用對其有利之證據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在案件審理時所為之主張大致相符，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已在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。至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用半開玩笑方式問話，惟其僅以主觀感受空泛指稱有態度不佳之情事，而未指明開庭日期、詢問何問題而讓其有開玩笑的感受，致本會無法特定此部分請求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具體事實，亦無從進行調查，況本件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審理期日非少，訴訟上指揮乃法院專屬之職權，請求人不得因不服判決結果或對訊問方法有所不滿，而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之事由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（三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

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，惟其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